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 1 期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培植專業人員瞭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三、研習對象：

- （一）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校長應完成需完成性平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本班以本市校長優先錄取。**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三）以下人員依報名順序錄取 5 名。
 1. 本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之執業律師。
 2.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機關正式編制人員（不含委託單位）。
 3. 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四、研習人數：60 人。

五、研習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三）、22 日（四）、23 日（五）及 26 日（一），共 4 天。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3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三)	09：00-11：00	2	性別歧視之禁止-CEDAW 等公約理論	國立臺北大學 郭玲惠教授
	11：00-12：00	1	性別歧視之禁止-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13：00-14：00	1	性別歧視之禁止-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113 年 2 月 22 日 (星期四)	09：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 及相關法規	政治大學 隋杜卿教授
	13：00-16：00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113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09：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 及行政協調	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13：00-17：00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 程序	
113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一)	09：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 與行政救濟	政治大學 隋杜卿教授
	13：00-16：00	3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輔仁大學 何冠瑩心理師

九、研習方式：講授、實作討論、經驗分享。

十、研習時數：共 23 小時研習時數。

（一）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未來欲參加進階及高階培訓成為調查人才者，需全程參與始得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

（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三）本課程如遇有法令修正致課程主題有所增刪，須配合完成補課後方核發研習時數。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一）課程講義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出／缺席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三）相關資訊

1、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6。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方式：曾韻心研究教師，聯絡電話：(02) 2861-6942 轉 215，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bd4555@gov.taipei。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